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2. 8. 30**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張 112 速偵 1789 字第 643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潘賜麟公共危險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速偵字第 1789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潘賜麟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高永翰 決行

